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金曉珍 副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047 傳真: 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:jsj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科部科字第1030029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部104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,自今 (103)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受理線上申請,詳如說 明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係由申請人自行向本部提出申請,無須透過貴機關推薦,然由於各研究室之博士後人員及應屆畢業博士 生符合申請資格者,皆可申請,煩請代為轉知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年度要點略有修訂,重點為:
  - (一)刪除申請人須於國內大學部畢業之限制。
  - (二刪除外語能力鑑定證明之效期限制。
  - (三)增訂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規定,請參見作業要點附件。

## (四)申請類別分為以下二類:

- 1、甲類:申請時已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,優先補助。
- 2、乙類:申請時尚未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。
- 三、請於本部網站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期間(今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)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,並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,簽名後於今年8月11日前寄達本部,始完



成報名程序。

四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, 公告於本部網站,查詢路徑:科技部首頁\關於科技部\本 部各單位\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\各類補助 辦法\一般補助\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(103 年申請104年出國者適用)及該要點下方之附件。請申請前 下載最新版本之申請人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: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3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52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7單位)

副本: 103/04/29 1交頭:第3

部長張善政

引魯

訂

裝